

李鸿章家书



翁飞

董丛林

编注

微光竟暗，素来拘迫，故甚急。在
何竟襟，不自得，爱将编人姓
眼，如不以平情，出更是何妙居
一时号，得合式，住完，亦中，此言，自
括，免致，斯矣，遂谓，北地，大解，意，均
已，遂，至，有，心，情，为，万，能，行，香，余，余
久，更，相，宜，情，生，如，未，年，完，姻，合，在
岳，置，向，诚，无，景，道，常，前，后，厚，情，情

李鸿章家书

翁

飞

董丛林

编注

黄山书社

強兒覽情如子，瑞子乃在在息者，性大疎心
緒，不知天下事，莫不有命，生息以命，經
事，此固有其歸，志自向，七家，修小，名，利
前，若，請，師，法，候，又，不，願，北，方，寓，脚，亦，有，在，矣
房，在，五，縣，且，居，息，王，而，私，撰，不，便，中，自，師，中，也
其，其，高，深，夫，其，之，當，自，任，苦，深，思，病，而，林，能，解
招，其，成，務，傷，肺，中，有，病，地，乃，是，此，字，故，若，在，過，能，也
不，訪，之，也，著，之，和，科，第，各，自，香，燭，信，佳，候，前，也

责任编辑:石松
封面设计:许迪

李鸿章 - 日记家书

K81/13
~~K817.5/1~~

李鸿章家书

翁飞 董丛林 编注

黄山书社出版

(合肥市金寨路381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芜湖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9.5 插页:4 字数:180,000

1996年4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00001—10,000

ISBN7-80535-932-6/K·516

定价:12.80元



李鴻章肖像

清心覽月杪接長日手書具悉不似身處未佳
詢差佳做多者故頭暈眼花而體氣尚健因之少
慰深外好嘉涉已成勝前量在二現或早抱孫藉娛
孝寐世常贊之若也五右內志多作未積情性既長
吾節入古真所謂窮乃益工近讀家莊亦嘗得
大解脫迷世去師常信見若此世德科程居身
歲暮空時余在此不多出門信字紛擾亦少暇居
又未在家書夫膝脚只是全力五飯後習走四五百

李鴻章致女兒手迹(1)

步便歇西三赴昨赴順年殿而任瑞表字曉赴
行去方多勉支足餘伏自仍學平時多抑遠念日奔
商伯破唐需財為老頭緒朝廷不問揚名尔不問東
時事並改抄抄云中朝大官老莊事詎肯感假往推
黃齋因物知至德細事就緒掃步額張及塵去和
慈聖能放歸若兜西四位係長者上言金法而而將
此宜以位為佳特我南旋一在仲父精神若好時詳告
此字家用士入形相狀若便中法及順門使福臘二儀重矣

後見覽侍如、賜少乃長七息者世夫痛心
結五知天下事、莫不有命、坐所以令強
中、此同有壯歸、志自固七家修小若利
前考備師、法指又不顧北方窮那、不病有念
房、在子、且息王、而、不、携、不、便、中、用、何、中、也、
黃、高、理、去、大、善、也、當、自、任、苦、陰、思、病、由、林、能、輝
視、其、成、務、傷、中、有、病、也、此、等、故、若、未、過、能、也
下、坊、也、也、黃、之、氣、科、第、各、因、否、增、也、使、佳、儀、請、也

编 注 说 明

一、此册《李鸿章家书》主要选材于：(1)民国初年上海共和书局排印本《李鸿章家书》；(2)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藏《李鸿章致李瀚章手札》部分信稿；(3)上海图书馆藏《张佩纶与李鸿章往来手札》、《李鸿章致李瀚章手札》中的若干信稿；(4)安徽省社科院淮系集团研究中心收藏李鸿章信札(多为剿捻和任直督时期)散稿。

二、其中，共和书局排印本中，有若干信在拟题、内容及写作时间上尚存在一些疑问，故将此部信文与《清代四名家书》中的李氏信稿互校后录存，并在注释中说明，存疑；其余信稿，因原信篇幅较长，不易分类编排，故按内容，分类截录。每段由编者拟题并注明写作日期。

三、全书依内容共分(1)修身处世，(2)学业闹事，(3)戎行军情，(4)宦海政务，(5)知人论世，(6)养生保健六部分。每一部分内容原则上按信件时序编排，并在每段信文前加一简短提要，将内容概要或精彩之警句提出。

四、正文中错、衍、添、改之处，均在原文后用〔〕标出，另在注文中说明。

五、注释中，对所涉及的人物字号，尽量注出真实姓名及与李氏之关系，以便阅读。一般史事则尽量少注，以免累赘。

李鸿章家书，刊刻传世的并不多见。因是他与家人所讲私房话，对世道人情自有许多真情流露。颇值读者体会品味。编者限于学识水平，舛误之处，敬请指正。

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杜春和先生提供并整理、标点了部分信札，安徽省社科院历史所马昌华、徐川一先生审校了全书原稿，在此一并致谢。

编者

1995年7月

目 录

编注说明	
第一部分	修身处世 (1)
第二部分	学业闹事 (15)
第三部分	戎行军情 (93)
第四部分	宦海政务 (138)
第五部分	知人论世 (230)
第六部分	养生保健 (278)

第一部分

修身处世

致三弟^①

●遵师训：“俭”能定人之恒久。

“俭”之一字，能定人之恒久。曾涤笙^②夫子训诸子弟曰：“余兄弟无论在官在家，彼此常以‘俭’字相勸，则可久矣。”此其明证也。

【注释】

①三弟：即李鹤章(1825~1880)，又名章锁，字仙侪，号继荃、季荃，在李鸿章兄弟六人中行三。写信时间不详。

②曾涤笙：指曾国藩，号涤生(笙)。李鸿章曾投其门下。

禀 母^①

●述抵京后见闻，谓万不敢违背庭训而稍涉浮华。

拜别赴京，于迢迢长路中，托母亲大人洪福，一路平安。与朱世叔坐车至铜山，给车银一两四钱。弃车换马，仆仆于山东大道，攒程进京，已于本月十二日安抵圣都。当夜寓安徽会馆，翌晨即移居狮子胡同九号马文虎家。议定每月房金白银一两二钱。马君温厚诚笃，年逾五旬，精神尚矍铄，评曰诗文，则高谈阔论，竟日无倦态，与男意气相投，足堪告慰者也。京中繁华富贵之气，触目皆是，惟男作客此间，万不敢背庭训^②而稍涉浮华也。行装初卸，不及细禀。

【注释】

①按：李鸿章于道光二十三年(1843)入都，据其另一信所云“六月十五日抵京后所发家书”，推定此信当写于该年六月十五日抵京之初。

②庭训：指李鸿章之父李文安手订家规，主要内容有：一、祠堂先德后才，务取齿德并尊、公正有声、素履人望者；二、伦理宜笃也；三、礼节宜循也；四、术业宜勤也；五、食用宜俭也（全文载《合肥李氏三世遗集·李文安遗集》卷八，“重订家规”）。

致 弟^①

●以曾夫子致弟
函，教诸弟留
意科名。

曾夫子致其弟函曰：“余蒙祖宗遗泽，祖父教训，幸得科名，内顾无所忧，外遇无不如意，一无所缺矣。所望者再得诸弟强立，同心一力，何患令名之不显，何患家运之不兴。”^②余意与曾公之意正同。余与诸弟虽隔千里，盼望诸人之心，未尝或断。每间一月，乃作一函训诸弟，未知诸弟对余意如何？

【注释】

①据信中所引曾国藩致弟函及“余与诸弟虽隔千里”句，写信时间当在李鸿章居京期间的道光二十四年(1844)十一月之后。

②查知曾氏此信写于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。

致瀚章兄^①

●以曾国藩“敬”、“恕”之道，为立身要旨，与兄共勉。

涤笙夫子与鲍春霆^②书，有“勋位并隆，务宜敬以持躬，恕以待人。‘敬’则小心翼翼，事无巨细，皆不敢忽；‘恕’则凡事留余地以处人，功不独居，过不推诿。常常记此二字，则长履大任，福祚无量”^③等语。弟以“敬”、“恕”二字自是立身要旨，因为录寄吾兄，愿共勉之。

【注释】

①据所转述曾国藩给鲍超的信，推知此信当写于咸丰八年（1858）间。

②鲍春霆：即鲍超（1828～1886或1888），初字春亭，后改春霆，四川奉节人，湘军将领，所部称霆军。

③曾国藩此信见《曾文正公全集》，世界书局印本，第三册《书牍》，第34页，此信归在咸丰戊午（咸丰八年）年间。

稟 母

●承母训为官清正，不义之财，不取为是。

月之初八日，接颂手谕，命儿为官清正，毋作贪想，临事尤宜谨慎等，敢不遵命！当儿来此接篆^①之时，一般谋缺者纷来道贺，户为之穿，彼等有愿以巨金为儿寿。儿弗论财物，却而璧^②之，盖不义之财，不取为是也。

【注释】

①接篆：指李鸿章于同治元年（1862）四月十二日接清廷三月二十七日寄谕，任命他署理江苏巡抚，并于四月十五日正式接篆。若按信文中的“接篆”计，此信当写于同治元年四五月间。此时李鸿章之父李文安已去世数年，而排印本《李鸿章家书》中原题为《稟父母》；疑误。

②璧：璧还。典出蔺相如“完璧归赵”。

致鹤章弟^①

●与弟议周济亲族事。欲开办义庄，庶族中贫有养、孤有教也。

吾弟来书，说起周济亲族事，兄亦颇赞成。前吾祖父穷且困，至年终时，索债者几如过江之鲫，祖父无法以偿，惟有支吾以对。支吾终非久长之计，即向亲友商借。借无还期，亦渐为亲友所厌。其时幸有姻太伯父周菊初者，稍有积蓄，时为周济，并劝祖父以勤俭，并亟命儿孙就学。吾祖父从其言，得有今日。吾弟年少，此事或未之详也。吾与诸弟能有功名，非有周姻太伯，焉克至此。吾虽服役在外，未尝敢一刻或忘。今周姻太伯之后，亦如吾祖父之穷困，亟应筹款接济，以报昔日之功。今特命使者携银五十两，送去暂济涸辙。至吾祖父所欠未偿者尚多，兄至年终当更筹百两。吾弟景况亦非昔比，当可分任其劳。至大哥处，兄亦去信矣。吾弟兄四人^②，将来能积资十万，仿范文正^③之例，开办义庄，庶族中贫有养、孤有教也。

【注释】

①此信录自排印本《李鸿章家书》，时间不详，但当李氏兄弟发迹之后，从信中“吾服役在外”句看，约在李鸿章领军之时。

②李鸿章兄弟实为六人，而此处及下录数函中屡言“吾弟兄四人”，揣其意可知是指其弟兄全部，殊不可解，存疑。

③范文正：范仲淹(989~1052)，北宋人，谥文正。

致瀚章兄^①

●与兄复商周济亲戚、设立义庄事。

接鹤弟来信，言周济亲戚事，弟极赞成。今约吾兄弟四人，先理夙债，待偿清后，设立义庄，仿范文正公先例。弟今拟提年俸之一部，偿祖父所欠之利金。昨日命使者持白银五十两，往本乡中周太姻伯之孙处，以报昔日之恩。盖祖父晚年，颇受周姻伯之厚惠，此事吾兄固知之。今闻周菊初太姻伯之后，竟一如吾祖父当日之情状，可叹也。

【注释】

①此信的具体时间不详，参见上录《致鹤章弟》一信。

谕 儿^①

● 转录师训，凡做好人、好官、好名将，俱要好师、好友、好榜样。

顷见曾夫子涤笙书寄其世兄一笺，亦颇可为吾儿训，录以转示：凡做好人，做好官，做名将，俱要好师、好友、好榜样。

吾儿少蓄为官之志，颇好，惟行事尚未就于正轨。业师足为吾儿模范，惟友朋辈尚嫌未足耳。师长常具畏惧之心，未敢朝亲夕近，虽有良师教训，难于转移学生性情。友朋等食则同席，出入同阶，惟有爱慕之心，不若师生间之敬惧而难于转移也。今尔友类都大家风气，习俗殊生厌恶，而有志为官者，亦所更忌者也。吾儿不可因恃父兄显贵而仗势欺人，尔知汝祖父穷乏之时，为人所凌暴，敢怒而不敢言，尔当念祖父之被困，而生反感焉。

【注释】

①此信以及本书中所载其他几封《谕儿》、《示儿》信件，在排印本《李鸿章家书》中原题为《谕文儿》、《示文儿》，而据有关情况考究，现知李鸿章儿辈中，没有与“文儿”情况相符者，恐原纂者拟题有误，故存疑。下不另注。